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40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2月27日届满，2022年12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024,096股，并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全部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提名陈乔先生、安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闫锡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刘东婷女士、齐红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刘东婷女士、齐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刘东婷女士、齐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乔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通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艺佰源云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解决方案中心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解决方案中心技术总监、信安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陈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安静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南京大陆华能中电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职务；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博意门咨询有限公司助理咨询顾问职务；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中美六西格玛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助理经理、公司业务综合管理职务；2014年8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21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经营分析师职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安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